

(2022)浙0781破16号 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裁定受理兰溪市裕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兰溪市裕华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裕华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裕华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作(2022)浙0781破16号民事裁定书交

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期间为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地点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为赵旭,联系方式15158999483。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向本指定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五、本院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时00分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浙1004民初856号 戴辉洁(身份证号码3326271972\*\*\*\*345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9日 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戴辉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429.53元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2581.1元,费用438.28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680元,由被告戴辉洁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36号 陈李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季宅乡引坑垵大21号)、郑坚翔(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松阳县玉岩镇程岭根村16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李苏、郑坚翔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12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李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5946.96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二、被告郑坚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1民初1399号 张丽友(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16号)、曾建伟(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陈造前街5号)、陈秀梅(户籍地浙江省云和县元里街道平里村平里7-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丽友、曾建伟、陈秀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121民初139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10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4月2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乐清市人民法院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元平、朱仁飞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22)浙0382民初1276号,特此更正。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舜斌;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65年12月;文化程度:初中;身份证号码:362330196512145314;经营场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翁家桥村翁家桥140号;联系电话:18718661120;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凰岗镇李家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2年4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等行医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内科及中医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1、没收违

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整(¥145.00元);2、没收药品、医疗器械(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3、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22]24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19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20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舟粮油8”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油船(闪点>60℃);总吨位:784;净吨位:439;总长:65.00米;船宽:9.60米;型深:4.6米;航行区域:近海航区。船舶建造厂:舟山市鸿力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1月18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兴港路33号附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

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19日

公告

(2021)浙72执恢155号 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拍卖了被执行人杨世军、陈小冬登记共有的“浙椒渔运88329”船,买受人杨先法、林于灵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浙椒)船登(权)(2019)FZ-200052号,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证书编号:3310020190609,国籍证书,证书编号:(浙椒)船登(籍)(2019)FZ-200059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台)船捕(2019)FZ-200256号,都未曾扣押,现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1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6月19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20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舟粮油7”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油船(闪点>60℃);总吨位:784;净吨位:439;总长:65.00米;船宽:9.60米;型深:4.6米;航行区域:近海航区。船舶建造厂:舟山市鸿力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1月18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盘峙坞汇丰船厂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

号:(浙椒)船登(权)(2019)FZ-200052号,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证书编号:3310020190609,国籍证书,证书编号:(浙椒)船登(籍)(2019)FZ-200059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台)船捕(2019)FZ-200256号,都未曾扣押,现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5月19日

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阳泛海”)与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平阳泛海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现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平阳泛海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公告清单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抵押物	法律文书案号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姚爱芳、林志德、林未东、洪舒珩	30000000	116684.75(计算截止2016年6月13日,锦盛百货破产受理之日)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56号五层401、402商业房地产:五层401,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16134号,建筑面积1259.30㎡,玉国用(2010)第50566号,使用面积91.65㎡;五层402,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16135号,建筑面积1269.92㎡,玉国用(2010)第50565号,使用面积92.42㎡。	(2016)浙1021民破5号(2022)浙1021民初394号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5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董彦晖 电话:15336926502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城北体育公园1号 受让方: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春雷 电话:13586839970 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慈海南路600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958156680,0571-8783017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银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交易基准日:2021年11月15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原债权银行	本金余额	利息(计算至破产裁定日)	保证人	抵押物	诉讼情况	代垫费用
1	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杭 州 分 行	8,684,316.38	288,600.00	绍兴市恒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绍兴联轩纺织有限公司、杜利法、李萍儿	无	已执行	30,000.00

注:1.在交易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请一并转让。 2.本金及利息余额均以债权人向法院立案确定的金额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5月19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担保情况
1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896,031.51	42,898,000	债务人: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1:义乌市金明针织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2330万元 保证人2: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12000万元 保证人3: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12000万元 保证人4:毛协勤,最高保证金额12000万元 保证人5:余梅芳,最高保证金额12000万元 保证人6:张金龙,最高保证金额2940万元 保证人7:孟金菊,最高保证金额2940万元 抵押物:债务人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后宅城北路K9号的厂房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33250.9平方米,土地面积3319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最高抵押金额为17270万元	2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99,941.14	7,665,776.36	债务人: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1: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保证金额2150万元 保证人2: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人3: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人4:毛协勤,最高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人5:余梅芳,最高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人6:陈樟田,最高保证金额2600万元 保证人7:许桂芳,最高保证金额2600万元 保证人8:陈锴,最高保证金额2600万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660575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5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3]月[6]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义乌市闰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1,063,540.86	0.00	浙江鸿印彩印有限公司、蒋成洪、胡旭霞、程坚强、蒋卫芳
合计		19,000,000.00	21,063,540.86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3月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